

「章程施行細則修正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p>第四條：分會之會員亦為本會之會員，其入會資格除下列各款規定外，由各分會自行訂定。</p> <p>第六款、經所屬分會報名參加本(總)會新會員講習會，並取得結業證書者。</p> <p>第六條：見習會員之見習期間自所屬分會通過其見習會員資格日起算，在見習期間內至少應參加本會所屬分會或其他任何國際青年商會之例會，及於入會一年內參加本會所辦新會員講習會乙次，並取得結業證書。</p> <p>前項見習之規定，各分會不得違反。</p> <p>第十二條： 凡屬於全國一次性或國際性之事務由本會主辦，各分會應負協辦之責。分會所屬之事務如涉及全國性或國際性者，由該會與本會有關各委員會研究協調辦理之，上述全國性(全國年會及區域大會)、國際性活動或承辦總會各項訓練課程或會務活動，全國一場者，承辦分會於全國分會長預備會議需預繳次年度總會基本會費四十人以上方得辦理，其餘各項活動之承辦分會需預繳次年度總會基本會費三十人以上方得辦理。亞太地區國際性活動承辦分會於當年度需繳交總會基本會費五十人以上(連續三年)方得辦理。世界大會國際性活動承辦分會於當年度需繳交總會基本會費一百人以上(連續三年)方得辦理，(完成繳交總會會費之分會方得競取各項活動)。經理事會通過競取各項國際性活動起均須依照上述前項辦理。</p> <p>第三十九條： 第六款、曾參加本會基礎講師或進階講師訓練營結業者，或本會主辦二天以上之領導課程(Prime、Lead、VanGuard Leader、Leadership By Action)課程結業者。</p> <p>第四十條： 第六款、曾參加本會基礎講師或進階講師訓練營結業者，或本會主辦二天以上之領導課程(Prime、Lead、VanGuard Leader、Leadership By Action)課程結業者。</p> <p>第四十一條： 第七款、曾參加本會基礎講師或進階講師訓練營結業者，或本會主辦二天以上之領導課程(Prime、Lead、VanGuard Leader、Leadership By Action)課程結業者。</p> <p>第四十二條： 第七款、曾參加本會基礎講師或進階講師訓練營結業者，或本會主辦二天以上之領導課程(Prime、Lead、VanGuard Leader、Leadership By Action)課程結業者。</p> <p>第四十三條： 第七款、曾參加本會基礎講師或進階講師訓練營結業者，或本會主辦二天以上之領導課程(Prime、Lead、VanGuard Leader、Leadership By Action)課程結業者。</p> <p>第八十三條： 第五款、曾參加本會基礎講師或進階講師訓練營結業者，或本會主辦二天以上之領導課程(Prime、Lead、VanGuard Leader、Leadership By Action)課程結業者。</p>	<p>第四條：分會之會員亦為本會之會員，其入會資格除下列各款規定外，由各分會自行訂定。</p> <p>第六款、刪除。</p> <p>第六條：見習會員之見習期間自所屬分會通過其見習會員資格日起算，在見習期間內至少應參加本會所屬分會或其他任何國際青年商會之例會，及於入會一年內參加新會員講習會乙次，並取得結業證書。</p> <p>前項見習之規定，各分會不得違反。</p> <p>第十二條： 凡屬於全國一次性或國際性之事務由本會主辦，各分會應負協辦之責。分會所屬之事務如涉及全國性或國際性者，由該會與本會有關各委員會研究協調辦理之，上述全國性(全國年會及區域大會)、國際性活動或承辦總會各項訓練課程或會務活動，全國一場者，承辦分會於全國分會長預備會議需預繳次年度總會基本會費四十人以上方得辦理，其餘各項活動之承辦分會需預繳次年度總會基本會費三十人以上方得辦理。亞太地區國際性活動承辦分會於當年度需繳交總會基本會費五十人以上(舉辦年度及前二年，共連續三年)方得辦理。世界大會國際性活動承辦分會於當年度需繳交總會基本會費一百人以上(舉辦年度及前二年，共連續三年)方得辦理，(完成繳交總會會費之分會方得競取各項活動)。經理事會通過競取各項國際性活動起均須依照上述前項辦理。</p> <p>第三十九條： 第六款、曾參加本會基礎講師或進階講師訓練營結業者，及JCI課程(Achieve、Impact及Admin)結業者。</p> <p>第四十條： 第六款、曾參加本會基礎講師或進階講師訓練營結業者，及JCI課程(Achieve、Impact及Admin)結業者。</p> <p>第四十一條： 第七款、曾參加本會基礎講師或進階講師訓練營結業者，及JCI課程(Achieve、Impact及Admin)結業者。</p> <p>第四十二條： 第七款、曾參加本會基礎講師或進階講師訓練營結業者，及JCI課程(Achieve、Impact及Admin)結業者。</p> <p>第四十三條： 第七款、曾參加本會基礎講師或進階講師訓練營結業者，及JCI課程(Achieve、Impact及Admin)結業者。</p> <p>第八十三條： 第五款、曾參加本會基礎講師或進階講師訓練營結業者，及JCI課程(Achieve、Impact及Admin)結業者。</p>